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柏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22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015 65609615

释 义

在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鼎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行为
中鼎集团	指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橡塑	指	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中鼎减震	指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中鼎精工	指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中鼎模具	指	安徽宁国中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鼎胶管	指	安徽中鼎胶管制品有限公司
中鼎金亚	指	安徽中鼎金亚汽车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库伯	指	安徽库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威固	指	威固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嘉科	指	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嘉科	指	嘉科(无锡)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中鼎	指	中鼎(香港)有限公司
中鼎密封件(美国)公司	指	Zhongding Sealing Parts(USA), Inc
中鼎密封件公司	指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Co. Ltd.
中鼎美国公司	指	Zhongding USA, Inc
中鼎美国控股公司	指	ZD USA Holdings, Inc
美国 Cooper 公司	指	Cooper Products, Inc
美国 MRP 公司	指	Zhongding USA Cadillac, Inc., d/b/a Michigan Rubber Products, Inc.
美国 BRP 公司	指	Zhongding USA Hannibal, Inc., d/b/a Buckhorn Rubber Products, Inc.
北美技术中心	指	Zhongding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Center, Inc
ZD Metal	指	ZD Metal Products, Inc.
美国 Precix 公司	指	Acushnet Rubber Company, Inc., d/b/a Precix
美国 AB 公司	指	Allied-Baltic Rubber, Inc., d/b/a Zhongding USA
中鼎欧洲公司	指	Zhongding Europe GmbH

中鼎欧洲控股公司	指	Zhongding Holding Europe GmbH
法国 Solyem 公司	指	Solyem S. A. S.
奥地利 ADG 公司	指	Austria Druckguss GmbH&Co. KG
德国 TFH 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 A. S.
德国 WEGU 公司	指	WEGU Holding GmbH
德国 AMK 公司	指	AMK Holding GmbH & Co. KG
德国 KACO 公司	指	KACO GmbH + Co. KG
Green Motion 公司	指	Green Motion S. A.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城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美国迪克森律师事务所	指	Dickinson Wright PLLC.
德国瑞浩思律师事务所	指	Rittershaus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评级报告》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219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8]第116-1号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束晓俊、苏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工作。本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已按上述法规及编报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本次发行业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申请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鼎股份前身为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彩股份”)，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第 111 号文批准，由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彩集团”)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1998)244 号及证监发(1998)245 号文批准，飞彩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98 年 12 月 3 日，飞彩股份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7 年 1 月 15 日，飞彩股份办理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887”，股票简称更名为“中鼎股份”。

(二) 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

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2,821.7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2,821.7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不超过净资产额的 18.92%，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370.59 万元、90,104.69 万元、112,744.4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91,406.59 万元，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经合理测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完成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没有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基本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登陆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本律师根据发行文件、发行人承诺并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要求。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9%、16.75%和 16.11%，平均值

为 18.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79%、15.71%和 14.30%，平均值为 16.93%；平均值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万元，不超过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的 18.92%，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370.59 万元、90,104.69 万元和 112,744.49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1,406.59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城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

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制定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2,821.7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发行无需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条款，同时约定了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计算。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则转股

价格相应调整。

（十一）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171,319.42	8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56,193.63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57,513.05	15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保护，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资信

(一) 信用评级

根据东方金城对本次发行的信用进行资信评级并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经本律师核查，东方金城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出具的《评级报告》所确认的评级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

(二) 信用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能够及时还贷，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银行贷款及其他业务往来中，能遵守各项法规，没有发生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或不诚信行为。

(三) 履约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履约状况良好，与其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四) 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0,513.8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发行无需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性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种类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129,177*	45.62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平安恒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202,531	1.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17,725,664	1.44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952,878	1.29	人民币普通股
蔡倩	境内自然人	15,248,635	1.24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41,268	1.16	人民币普通股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12,284,989	1.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0,126,582	0.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基金—北京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琨 8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126,582	0.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9,952,097	0.81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	689,090,403	55.84	——

注：*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鼎集团告知函，中鼎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长盛创富—盛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6,797,4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5%，本次承接后，中鼎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569,926,57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17%。公司董事会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就控股股东增持的相关内容发布了 2018-053 号《关于控股股东承接资管计划所

持股份的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具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夏鼎湖先生持有中鼎集团 40.31%股份，夏迎松先生持有中鼎集团 13.43%的股份，夏鼎湖先生与夏迎松先生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中鼎集团 53.74%的股份。夏鼎湖先生及夏迎松先生通过中鼎集团控制发行人 46.17%的股份，并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49%、0.0485%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6.2634%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中鼎集团累计持有中鼎股份 569,926,577 股股份，占中鼎股份总股本的 46.17%，累计质押 221,200,000 股，占中鼎股份总股本的 17.92%。除中鼎集团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超过 5%及以上的股东。

本律师认为：中鼎集团因日常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属于正常的融资行为，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

人目前在美国拥有全资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公司，在德国拥有全资子公司中鼎欧洲公司，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中鼎。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投资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该投资行为合法有效；上述被投资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之企业，其运营合法、合规。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鼎集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鼎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夏鼎湖先生和夏迎松先生现合计持有中鼎集团 53.74%的股份，共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新鼎减振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	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	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	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	安徽中鼎置业（广德）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	安徽广德中鼎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8	宁国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	安徽中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	Schmitter Group GmbH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1	安徽中鼎飞彩车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2	合肥心智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Monroe Property Management, LLC.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金美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安徽中鼎飞彩车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注销。

4、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全称）	简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中鼎减震	全资子公司
2	武汉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中鼎	全资子公司
3	宁国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国中鼎	全资子公司
4	安徽宁国中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鼎模具	全资子公司
5	安徽库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库伯	全资子公司
6	安徽中鼎胶管制品有限公司	中鼎胶管	全资子公司
7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中鼎	全资子公司
8	广州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中鼎	全资子公司
9	上海宁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宁鼎	全资子公司
10	烟台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烟台中鼎	全资子公司
11	柳州中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中鼎	全资子公司
12	成都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中鼎	全资子公司
13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中鼎精工	控股子公司
14	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飞龙	控股子公司
15	天津天拓铁路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天拓	天津飞龙全资子公司
16	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	芜湖中鼎	控股子公司
17	安徽安大中鼎橡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安大中鼎	控股子公司
18	安徽中鼎金亚汽车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鼎金亚	控股子公司
19	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挚达中鼎	控股子公司
20	宁国市普萨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普萨斯	控股子公司
21	威固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威固	德国 WEGU 公司全资子公司

22	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嘉科	德国 KACO 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嘉科（无锡）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嘉科	德国 KACO 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中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鼎	全资子公司
25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USA), Inc	中鼎密封件（美国）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Co. Ltd.	中鼎密封件公司	中鼎密封件（美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	Michigan Rubber Products, Inc.	美国 MRP 公司	中鼎密封件（美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	Buckhorn Rubber Products, Inc.	美国 BRP 公司	中鼎密封件（美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9	Zhongding USA Holdings, Inc	中鼎美国控股公司	中鼎密封件（美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	Zhongding USA, Inc	中鼎美国公司	中鼎密封件（美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1	Cooper Products, Inc	美国 Cooper 公司	中鼎密封件（美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Center Inc	北美技术中心	中鼎密封件（美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3	ZD Metal Products, Inc.	ZD Metal	中鼎密封件（美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4	Zhongding Europe GmbH	中鼎欧洲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	Solyem S. A. S	法国 Solyem 公司	中鼎欧洲公司全资子公司
36	Austria Druckguss GmbH&Co. KG	奥地利 ADG 公司	中鼎欧洲公司全资子公司
37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 A. S.	德国 TFH 公司	中鼎欧洲公司全资子公司
38	WEGU Holding GmbH	德国 WEGU 公司	中鼎欧洲公司全资子公司
49	AMK Holding GmbH & Co. KG	德国 AMK 公司	中鼎欧洲公司全资子公司
40	KACO GmbH + Co. KG	德国 KACO 公司	中鼎欧洲公司控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鼎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连高分子”）	夏鼎湖任该公司董事长、夏迎松任该公司董事 中鼎股份合营企业（持股 50%）

2	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夏迎松任该公司董事长、易善兵任该公司董事 中鼎股份合营企业（持股 4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鼎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迎松任该公司董事长、易善兵任该公司董事 中鼎股份合营企业（持股 40%）
4	田仆海外有限公司	夏迎松任该公司董事 中鼎股份合营企业（香港中鼎持股 47.25%）
5	上海田仆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鼎股份联营企业（占合伙份额 98.29%）
6	宁国中鼎田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鼎股份联营企业（占合伙份额 99%）
7	安徽中鼎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美达”）	夏鼎湖任该公司董事长、中鼎集团合营企业
8	施密特汽车管件（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施密特”）	马小鹏任该公司董事长、夏迎松任该公司董事 中鼎集团联营企业
9	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施密特”）	夏迎松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中鼎集团联营企业
10	宁国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夏迎松任该公司董事长，中鼎集团联营企业
11	上海鼎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何仕生任该公司董事长，中鼎集团联营企业
12	武汉尚鼎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夏鼎湖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中鼎集团参股公司
13	泰克新能源（宁国）有限公司	夏鼎湖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4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夏迎松任该公司董事，中鼎股份参股公司
15	上海赢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夏迎松任该公司董事，中鼎股份参股公司
16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夏迎松任该公司任董事
17	深圳溪山行旅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夏迎松任该公司董事
18	安徽中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精密”）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夏玉洁控制的企业
19	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夏玉洁控制的企业
20	广东江裕中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裕中鼎”）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夏玉洁控制的企业
21	安徽中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翰智能”）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夏玉洁控制的企业
22	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翰高分子”）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夏玉洁控制的企业
23	东鑫电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鑫电子”）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夏玉洁任该公司董事
2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建平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建平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攸立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攸立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攸立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关联自然人

(1) 中鼎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夏鼎湖	董事长
马小鹏	副董事长
夏迎松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易善兵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建平	独立董事
黄攸立	独立董事
翟胜宝	独立董事
潘进军	监事会主席
杨精军	监事
梁春芳	职工监事
方炳虎	副总经理
高胜清	副总经理
何仕生	副总经理
陈增宝	副总经理
张培勇	副总经理
邢益福	副总经理
蒋伟坚	董事会秘书

(2) 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担保等关联交易。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

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一步细化为具体的操作规范，以使关联交易的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

（六）同业竞争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同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核查，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63,296.99平方米。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合计账面价值合计 52,542,601.55 元的新建厂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74,235,686.91 元。

（二）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88,961.75 平方米。

（1）发行人尚有河沥园区 2017-15 号土地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账面价值为 3,645,075.24 元。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91,747,139.14 元。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多项注册商标共。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三）租赁的土地房产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所租赁的土地房产相关权证齐备，所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6,708,739.77 元，6,676,180.51 元，175,966,453.03 元，共计 1,639,351,373.31 元。

（五）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上述资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上述资产系中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购、自建或股东投入形成，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除该等资产外，中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余资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七) 经核查, 中鼎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中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八) 根据美国迪克森律师事务所以及德国瑞浩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土地建筑物、商标、专利等资产。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产权清晰, 不存在股权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目前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真实、合法, 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违约事件。

(二) 经核查, 中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 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以来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核查, 发行人未有同其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为2,842,956,069.71元, 预付款为115,488,991.11元, 其他应收款为116,053,799.80元, 应收票据498,532,742.40元; 应付账款为1,372,375,666.98元, 预收款为40,477,398.63元, 应付票据为328,529,687.60元, 其他应付款为517,300,691.54元。上述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 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历次增资扩股、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行为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中鼎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近三年章程的历次修改，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发行人现行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其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中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根据安徽省宁国市国家税务局、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宁国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中鼎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能够依法纳税, 没有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复。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报告期内中鼎股份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及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 报告期内中鼎股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其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亦未受过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四) 经核查, 报告期内, 中鼎股份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亦未受到相关

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 经核查, 报告期内, 中鼎股份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经核查, 报告期内, 中鼎股份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不存在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报告期内, 除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外, 公司不存在因走私罪、走私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 中鼎股份及其部分子公司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含 15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 (一期)	171,319.42	8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56,193.63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57,513.05	150,000.00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负

责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35,226,278.4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35,226,278.41元；

（2）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24,723,791.63元，另公司2016年度将“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的承诺募集投资额627,777,800.00元与实际投资额609,274,100.00元的差额18,503,700.00元以及利息收支净额合计19,019,213.65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85,584,382.72元。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支出净额22,573,395.8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8,157,778.52元。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存在变更前次部分募集投资项目情形，该等情形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标的占公司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 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会同民生证券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编制, 为准确编制《募集说明书》, 本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

(二) 本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确认《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所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均已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8]第 116-1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苏宇

2018 年 6 月 22 日